



200403003202522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22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莫高路(景泰路-方渠路)
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莫高路
(景泰路-方渠路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以及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《上
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景泰路、东至中鑫企业广
场围墙，建设用地面积 1733.19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
21.5 平方米、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477.69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
工程建设中心 234 平方米。

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85 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
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5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1733.1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477.69 平

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23]85号收回国有。故本次涉及收回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1.5平方米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234平方米合计255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，同意收回上述255.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3月25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年03月25日印发